

03107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2〕33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9年度第16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16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本土字〔2021〕19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0.7029公顷，其中：农用地0.6986公顷（含耕地0.6798公顷）、未利用地0.0043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4月22日印发